

建議對《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作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的節錄

25. 6. 2003

[註：以斜體暗底顯示的字句是新增的建議修訂]

[對《社團條例》的建議修訂的節錄]

8C. 禁止參加受取締組織的活動

- (1) 任何人 在某本地組織根據第 8A 條被取締後—
- (a) 身為受取締該組織的幹事或以受取締該組織幹事身分行事，或自稱是或聲稱是受取締該組織的幹事；
 - (b) 管理受取締該組織或協助管理受取締該組織；
 - (c) 身為受取締該組織的成員或以受取締該組織成員身分行事；
 - (d) 參與受取締該組織的集會；或
 - (e) 在沒有事先獲得保安局局長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向受取締該組織支付金錢或給予其他形式的援助，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1A) 以下作為並不構成第 (1) 款所訂罪行—

- (a) 參與某法律程序(不論是以本人身分參與或作為屬該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組織的代表而參與)；
- (b) 尋求、提供或接受任何法律服務或就該等服務而支付或收取任何款項；
- (c) 在事先獲得保安局局長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支付款項以解除任何法律責任；或
- (d) 作出 (a)、(b) 或 (c) 段提述的作為所附帶的任何作為。

- (2) 被控犯第 (1)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

時，他既不知道亦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組織已根據第 8A 條被取締，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在不損害第(2)款的原則下 —

- (a) 就身為受取締組織的幹事或以受取締組織幹事身分行事而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終止該幹事身分；
- (b) 就身為受取締組織的成員或以受取締組織成員身分行事而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終止該成員身分，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8D. 上訴反對取締

(1) 凡有組織根據第 8A 條被取締，任何因該項取締而感到受屈的該組織的幹事或成員可在該項取締生效後 30 天內，針對該項取締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2) 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及作出任何附帶作為不得就第 8C 條而言視為以幹事或成員身分行事。~~

(3) 凡有人根據第(1)款針對某項取締提出上訴，原訟法庭 —

(a) 如不信納以下事項，須推翻該項取締 —

(i) 保安局局長沒有已在該項取締中正確地應用法律；

(ii) 有關證據不足以證明有關組織符合第 8A(2)(a)、(b)或(c)條；或及

(iii) 有關證據不足以令到相信 —

(A) 為維護國家安全利益的目的，該項取締是必要的；及

(B) 該項取締與該目的是相稱的，

屬有理可據的合理信念；或

(b) 如不信納以上事項，須駁回該宗上訴。

(4) ~~根據第(3)款因應本條所指的上訴而~~被推翻的取締，須當作從來沒有作出。

(5) 如在任何於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的過程中，原訟法庭應律政司司長的申請而信納將會在該法律程序的過程中提出的證據或作出的陳述若被發表，便可能會損害國家安全，原訟法庭可命令所有公眾人士或任何部分的公眾人士在聆訊的任何部分中不得在場，以避免該等發表。

(6) 在聆訊上訴時，原訟法庭可接納根據第 8E 條訂立的規則所規定的證據受任何若無本款規定便不可被法庭接受的證據。

(7) 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的某方可憑牽涉法律問題的理由，針對原訟法庭所作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8) 根據第(7)款提出的上訴只可在獲原訟法庭批予上訴許可或(如原訟法庭拒絕批予該許可)獲上訴法庭批予上訴許可的情況下提出。

某組織根據本條例第 8A 條被取締後的善後事宜

1.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

(1) 如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的公司根據本條例第 8A 條被取締，公司註冊處處長須 —

(a) 將該公司的名稱自處長備存的公司登記冊中剔除；及

(b) 在憲報刊登關於該項除名的公告，

而當憲報刊登該公告時，該公司即告解散。

(2) 如公司註冊處處長信納針對該項取締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尚未用盡，他可押後根據第(1)款採取行動。

(3) 如公司註冊處處長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根據第(1)款自登記冊中被剔除的公司須予清盤，而《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60D、360E、360F、360G、360H、360I、360J、360K、360L 及 360M 條適用於該公司，猶如該公司屬根據該條例第 360C 條自登記冊中被剔除並解散的公司。

2. 《公司條例》所指的非註冊公司

(1) 根據本條例第 8A 條被取締的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26 條所指的非註冊公司，須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27(3)條而言被視為已解散。

(2) 如公司註冊處處長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第(1)款提述的公司須予清盤，而《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 部須適用於該公司。

3. 其它類別的組織

(1) 如根據本條例第 8A 條被取締的組織並非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但該組織根據其他條例獲註冊，則有關當局須 —

(a) 取消該組織的註冊及(如根據該其他條例屬適用的話)將該組織的名稱自有關登記冊或其它相類紀錄中刪除或剔除；及

(b) 在憲報刊登關於該項取消的公告，

而當憲報刊登該公告時 —

(c) 該組織為就該其他條例的目的和一切其他目的而言即屬已解散；及

(d) (i) 適用於該組織的解散的該其他條例的條文(如有的話)，須猶如該組織是根據該其他條例解散的而適用；

(ii) 適用於組織的清盤的該其他條例的條文(如有的話)，須適用於該組織。

(2) 除第(1)(d)款另有規定外，如有關當局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第(1)款提述的組織須予清盤，而《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 部隨之適用，猶如該組織屬該條例第 326 條所指的非註冊公司。

(3) 如有關當局信納針對該項取締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尚未用盡，他可押後根據第(1)款採取行動。

(4) 在本條中，“有關當局”指 —

(a) 在某人根據有關條例有權取消有關組織在該條例下的註冊的情況下，指該人；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公司註冊處處長。

4. 成員等的法律責任須不受解散影響而持續

如某組織 —

(a) 依據第 1(1) 或 3(1) 條而解散；或

(b) 依據第 2(1) 條而視為已解散，

該組織的每名董事、高級人員及成員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仍然持續
並可強制執行，猶如該組織未曾解散一樣。